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八十)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 目 录

|                                                |    |
|------------------------------------------------|----|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br>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 1  |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br>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 3  |
|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                        | 6  |
| 植物检疫条例.....                                    | 10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br>规定》的决定.....              | 18 |
|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br>佩带办法》的决定.....           | 20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br>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节的决定.....  | 22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br>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 24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br>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节的决定..... | 29 |
| 国务院关于修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br>管理规定》的批复.....           | 30 |
| 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                       | 32 |
| 旅行社管理条例.....                                   | 38 |
|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br>管理规定》的决定.....             | 50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                             |    |

|                                                   |     |
|---------------------------------------------------|-----|
| 制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条的决定.....                             | 51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br>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的决定.....      | 52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br>的规定》的决定.....               | 54  |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55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br>赔偿暂行规定》的决定.....           | 57  |
|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 57  |
|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 59  |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63  |
|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br>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 73  |
|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 74  |
| 国务院关于新扩大的自留地、饲料地照征农业税的通知...                       | 76  |
| 国务院关于新建立地区性津贴（补贴）制度要<br>事先报批的通知.....              | 77  |
| 国务院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中若干<br>问题的规定.....                 | 78  |
| 国务院关于新厂委托老厂培训职工的工资问题<br>的暂行规定.....                | 85  |
| 国务院关于消灭血吸虫病的指示.....                               | 86  |
| 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                           | 99  |
| 国务院关于乡干部和小学教员执行地区津贴<br>问题的通知.....                 | 102 |

|                               |     |
|-------------------------------|-----|
| 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全国行政          |     |
| 区划中排列顺序的通知.....               | 102 |
| 国务院关于限期调回未经批准存放在境外外汇的通知 ..... | 104 |
| 国务院关于厦门市实行计划单列的批复 .....       | 105 |
| 国务院关于下达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分           |     |
| 地区人口指标的通知.....                | 106 |
|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五”计划分地区人口指标的通知 ..... | 106 |
| 国务院关于西藏自治区“一江两河”中部流域          |     |
| 综合开发若干问题的批复.....              | 107 |
| 国务院关于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       | 110 |
|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           |     |
| 协定》的决定.....                   | 114 |
| 国务院关于我国公民因私事出国的管理工作           |     |
| 由公安部统一掌握的通知.....              | 114 |
| 国务院关于温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有关问题的批复 .....  | 116 |
| 国务院关于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的几项规定 .....      | 118 |
|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      | 120 |
|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定购制度的通知 .....      | 127 |
|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的通知 ..... | 130 |
|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  | 132 |
|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  | 140 |
|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        |     |
| 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49 |
| 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          |     |
| 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152 |

|                                                      |     |
|------------------------------------------------------|-----|
|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 153 |
|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 155 |
|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 161 |
| 国务院关于统一领导屠宰场及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的规定.....                       | 165 |
| 国务院关于统一保管同外国签订的条约等文件正本的通知.....                       | 168 |
| 国务院关于同意组建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 169 |
| 国务院关于同意重庆市撤销万州移民开发区和黔江开发区以及撤销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设立黔江区的批复..... | 173 |
| 国务院关于同意重庆市撤销长寿县设立重庆市长寿区的批复.....                      | 174 |
| 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兴办泰山航空游乐公司的批复.....                        | 175 |
| 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简化字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 175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征收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的批复.....                           | 178 |
|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与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 180 |
|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 181 |
|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温州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 182 |

|                                                |     |
|------------------------------------------------|-----|
|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br>及绍兴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 | 183 |
|------------------------------------------------|-----|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 修改为"国务院指定的部门"。

二、将第七条中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修改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石油公司）"。

三、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中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修改为"中方石油公司"；将第九条中的"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修改为"国务院指定的部门" 。

四、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外国合同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其应得的石油，一般由中方石油公司收购，也可以采取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销售，但是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石油产品的规定。"

五、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外国合同者开立外汇账户和办理其他外汇事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其他规定。"

"外国合同者的投资,应当采用美元或者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

六、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外国合同者应当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代表机构。"

"前款机构的设立地点由外国合同者与中方石油公司协商确定。"

七、删去第十八条。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这三条中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修改为"中方石油公司"。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这条中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修改为"国务院指定的部门"。

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石油合同可以约定石油作业所需的人员,作业者可以优先录用中国公民。"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分别修改为第二十二、二十五条,内容未作修改。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这条中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修改为“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改为“中方石油公司”。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对外合作开采煤层气资源由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专营，并参照本条例执行。”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国务院

2001年9月23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国务院指定的部门依据国家确定的合作海区、面积，决定合

作方式，划分合作区块；依据国家长期经济计划制定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规划；制定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业务政策和审批海上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

二、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这条中的“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修改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三、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这条中的“除石油工业部或石油合同另有规定者外”修改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石油合同另有约定外”。

四、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外国合同者开立外汇账户和办理其他外汇事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其他规定。”

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石油合同可以约定石油作业所需的人员，作业者可以优先录用中国公民。”

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这条中的“外国合同者在执行石油合同中”修改为“外国合同者在执行石油合同从事开发、生产作业过程中”。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这条中的“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修改为“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从事开发、生产作业”。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这条中的“石油工业部颁布的有关开采石油资源的规定”修改为“国家有关开采石油资源的规定”。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这条中的“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修改为“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从事开发、生产作业”。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这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设计公司在具有竞争力的条件下优先承包上述的总体设计和工程设计”。

十一、删去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这条中的“本条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和“石油工业部制订的《资料管理规定》”分别修改为“为执行石油合同所取得的”和“国家有关规定”。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这两条中的“石油工业部”修改为“国务院指定的部门”。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国家对参加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和收益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外国企业在合作开采中应得石

油的一部分或者全部，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作业者、承包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石油作业的，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停止实施石油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植物检疫条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二、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三、第十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疫情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六、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七、第十六条修改为四条，作为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第二十条当事人对植物检疫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的上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八、将本条例中的“农牧渔业部、林业部”修改为“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此外，对本条例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起施行。

《植物检疫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 植物检疫条例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 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一条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